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信息化及监控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安徽恒灿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信息化及监控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恒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铜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信息化及监控设备维保项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决定续签下一年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如下，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及义务。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23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二、乙方内部对于甲方数据中心、内部网络、设备等相关信息的获知权仅局限于驻场工程师及乙方维护项目负责成员。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资料及其它工作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触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三、在合同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学院教学信息化设备、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网络安全等维保服务，确保所有的设备均能正常使用，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1) 提供 5 人现场驻点运维服务（其中 2 人具有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维护能力、1 人具有数据中心设备的维护能力、1 人具有计算机电脑及投影仪等教学设备的维护能力、1 人具有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能力）；

(2) 应用软件维保和升级服务；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 (3) 网站群、教务、财务等信息系统日常状态运行维护服务;
- (4) 对信息化基础设施提供维保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交换机、无线 AP、防火墙等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摄像头、打印机、投影仪、PC 电脑;
- (5) 对机房基础设施提供维保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中心精密空调、机房机柜、新风机、UPS、蓄电池、门禁、消防、空调、综合布线; 对机房设备状态进行 24 小时监控, 能根据报警及时处理故障。对 UPS 和机房精密空调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6) 安装新增设备服务;
- (7)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遇到重大活动如分类考试招生、迎新报道、大规模机考、节假日等时期, 对学校的信息系统进行全天候的安全监控, 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威胁和异常行为, 确保学校的信息系统在活动期间稳定运行;
- (8) 对学院所有实验实训系统的日常维护, 信息化设备的操作系统、安全软件、应用系统的安装维护, 故障处理;
- (9) 根据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情况, 每学期一次的全部检修和每月一次重要场所的现场巡检。检测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 处理故障隐患, 协助学院监控主管部门设定使用级别各种数据, 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 能够正常运行;
- (10) 每天查看集中存储设备的运行情况、前端设备在线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分析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并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 (11)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流程, 按照应急响应流程快速的对学校相关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链路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快速处置, 以

减少学校业务中断时间；

(12) 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测检查、网络性能优化、网络故障处理等；

(13) 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如人员管理制度、账号及权限管理制度、资产安全管理制度等。

(14) 故障响应：7x24 小时电话即时响应，接到通知后维保人员立即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备件更换 24 小时内完成。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价金额 60%，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按季度根据维保任务清单和维保任务评价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等级为“非常好、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方可按季度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5%。若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连续两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可提前中止合同。

五、本合同签订的服务的有效期，即从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维保任务清单和维保任务评价结果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双方决定是否续签，同时上报财政局和学院相关部门审核。

六、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应通过电话、短信、数字校园平台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及时维修，并做好设备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等记录，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工作情况报告，汇总服务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
用章
123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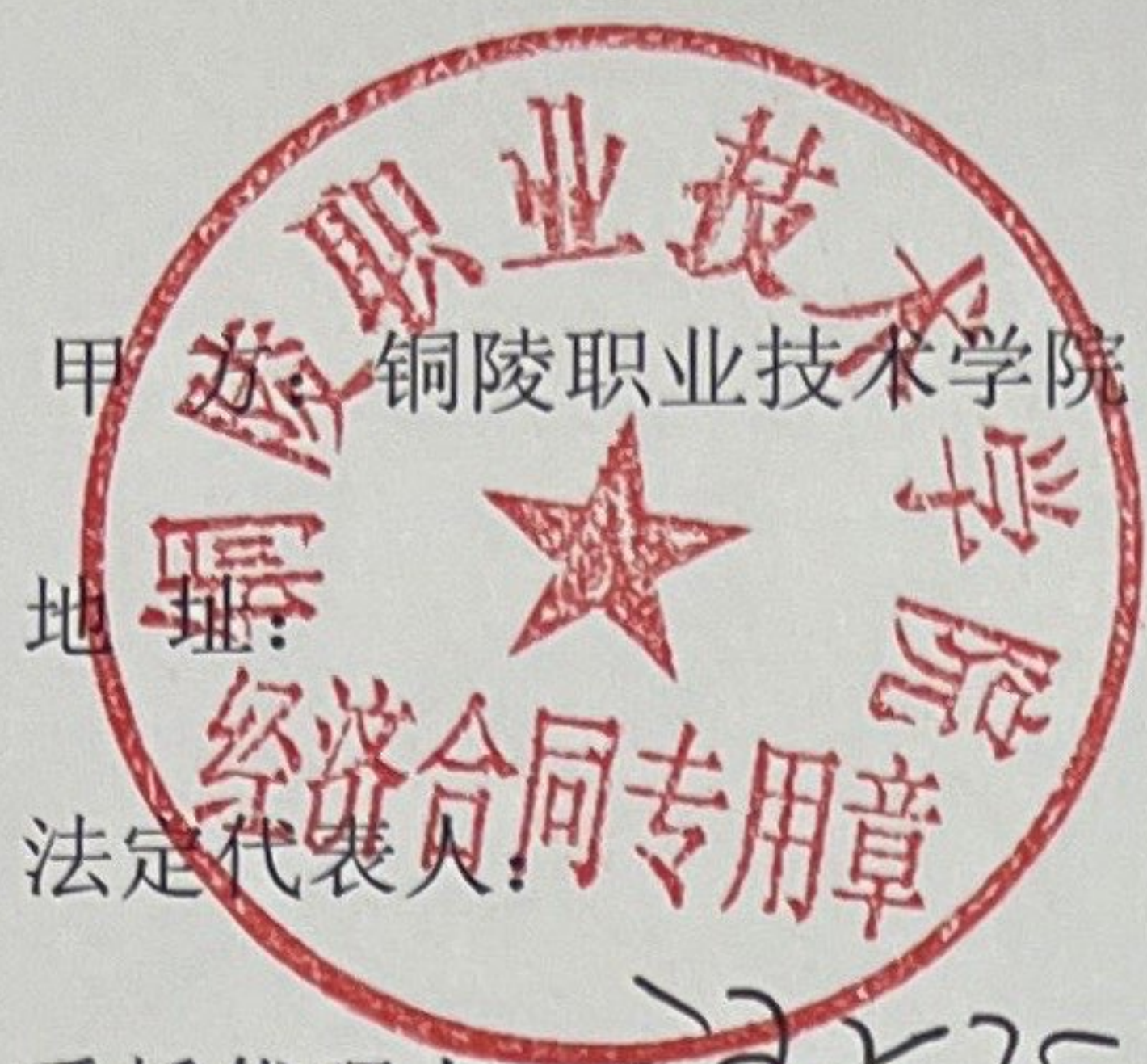
合同
审核

七、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7.10



乙方：安徽恒川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万雅娟

7.10